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14 版)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2,30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9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6 年 7 月 2 日(T-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q.com>),路径为“首页—服务体系—股权融资—承销业务专区—IPO 申购入口—泰诺麦博”)(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IE10 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承诺函(机构投资者适用)》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期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1)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3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2)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1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两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 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需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每个配售对象仅可自主申购一个限售档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

根据各档位投资者的申报情况,若初步配售时网下发行限售比例不满足上述整体限售比例的要求,主承销商有权对限售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形详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

- 如有问题请致电 021-38966922、021-38966942 咨询。
- (1)需要提交的资料：
 - ① 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 ②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 ③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 ④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 ⑤ 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 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在 2026 年 7 月 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 IPO”—“泰诺麦博”,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 到达“生成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② 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③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关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填写说明:

①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②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④ 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⑤ 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6 年 7 月 6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沟通,联系电话:021-38966922、021-3896694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6 年 7 月 2 日,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7 月 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档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

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3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1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两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 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二。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T-8 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30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及对应的限售档位,其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即 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具体限售档位情形请参考“一、(五)限售期安排”。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每个配售对象仅可自主申购一个限售档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2,30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6 年 7 月 6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6 年 7 月 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300.00 万股以